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6名，董事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朱永福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均委托董事长陈东先生代理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朱永福先生委托朱虹女士代理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朱虹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